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5 期 (总第 68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 4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0〕13 号) (6)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
(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0〕51 号) (13)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度鼓励发展商业
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0〕48 号) (2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入境旅游 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190 号)	(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旅游 体验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07 号)	(36)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强化高价值 专利运营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2 号)	(4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3 号)	(4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数字经济引领发展行动 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4 号)	(6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关于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 提升分园 产业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6 号)	(8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5, 2020

Issue No. 4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Cer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ubators”
(Jingkefa〔2020〕No. 13)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Outline of the Program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Beijing (2020—2022)”
(Jingjingxinf〔2020〕No. 51) (13)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Guide for Applying for Getting Listed in the Project to Encourage the Opening of their First Stores by Commercial Brands in 2020 (Jingshangxiaocuzi〔2020〕No. 48)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Rewarding and Supporting Inbound Tourism” (Jingwenlvfa〔2020〕No. 190)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ccredi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Tourism Experience Base (Trial) ” (Jingwenlvfa〔2020〕No. 407)	(36)
Circular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Strengthening the Operation of High—value Patents and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Zhongkeyuanfa〔2020〕No. 22)	(43)
Circular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and Fengtai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Rail Transit Industry in Zhongguancun Fengtai Science Park (2020—2022) (Zhongkeyuanfa〔2020〕No. 23)	(49)
Circular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for Guiding Development with Digital Economy (2020—2022) ” (Zhongkeyuanfa〔2020〕No. 24)	(61)
Circular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ustrial Park with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Improving the Capability of Sub—parks for Providing Industrial Services” (Zhongkeyuanfa〔2020〕No. 26)	(8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0〕1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经市科委 2020 年第 7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聚焦高精尖产业垂直、细分领域,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早期“硬科技”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培训、辅导、路演、投资以及技术、人才、供应链、市场渠道等各类资源对接服务的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应坚持专业、专注、专精的发展目标。应聚焦专业,广泛引进专业人才,配备专业条件,搭建专业平台,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高附加值的孵化服务;应保持专注,密切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建立早期“硬科技”创新项目的发现、评价、筛选、培育机制,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应突出专精,加强导师营建设,加大早期项目投资,精耕细作,精益求精,探索创业孵化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满足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的需求。

第四条 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参与、公开透明、客观

公正、严格标准、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全市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孵化器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孵化服务领域应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二)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 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 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在孵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 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三)上年度取得的专业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30%,或近两年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5%。

(四)建有创业导师营,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财务、市场、经营、管理、知识产权、商务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每年组织导师服务应不少于 50 人次。

(五)设立天使或创业投资基金,或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早期项目投资。上年度在孵企业中获得投资的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30%,且获得投资的企业中孵化器投资的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10%。

(六)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以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的工作经验。

(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20 家,在孵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应不低于 10%。已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上述在孵企业是指孵化器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硬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范围。

2.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七条 孵化器认定每年组织一次,申请机构应提交如下

材料：

1. 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3. 开展专业平台、供应链、资源对接以及创业导师、早期项目投资等服务的说明材料,在孵企业发展情况的说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请机构近两个会计年度的专业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第八条 市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请机构组织实地核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核查结果提出孵化器认定名单,在市科委官方网站(网址:<http://kw.beijing.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科委组织核查,属实的不予认定;无异议的,颁发“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证书”。

第九条 评定为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第十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其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须重新认定。

第十一条 孵化器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 3 个月内向市科委报告。经市科委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认定资格继续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认定资格。孵化器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在 3 个月内向市科委申请变更名称。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应按规定每年向市科委报送年度发展情况,认定资格有效期内累计2次不报送且经催告后仍逾期不报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1. 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影响公正评审行为的;
2. 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逾期未向市科委报告的;
3. 以孵化器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违法经营,或其他与孵化器认定有关事项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4. 孵化器运营主体被依法终止或自行要求取消的。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十四条 加强动态管理。市科委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经认定的孵化器进行评估,综合评估孵化器运营管理、机制创新、孵化服务等方面的情况。经评估孵化模式、服务成效均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效应的孵化器可评定为年度标杆孵化器。评定结果当年有效。

第十五条 吸引社会投资。支持设立孵化接力基金,专注投资孵化器自有基金退出投资的优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关注早期项目投资。

第十六条 引进专业人才。鼓励孵化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运营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广泛吸引具有国际视野、相关

行业背景和创业经历的专业人才加入创业孵化行业,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传授创业经验、提供创业指导、对接创业资源。

第十七条 开展区域布局。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开发区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强医药健康、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5G 等细分产业领域内的专业孵化器布局。支持在高校院所内部及周边建设一批专业孵化器。

第十八条 推进对外合作。支持本市孵化器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京津冀地区孵化器的业务合作,加强供应链等资源对接,不断拓展孵化服务链条。

第十九条 加强国际交流。鼓励孵化器搭建海外业务平台,深度融入全球创业孵化服务网络,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对接国际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资源。支持孵化器拓展海外业务渠道,开展项目“离岸”孵化,广泛吸引全球优质创业项目、技术成果和创业人才来京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70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行动纲要(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0〕5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先导区和示范区，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2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

(2020—2022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北京市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优势基础,加快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并提高数据资源价值,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治理能力,打造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导区和示范区,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北京市“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体系化构建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技术产业协同创新能力、产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坚决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和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大胆探索关键领域对外开放及跨境数据流动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稳妥推进与国际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规则对接,引领和赋能国内数字经济发展,将北京市建设成为国际数字化大都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二、工作目标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高,打造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发展的

先导区和示范区。到 2022 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 GDP 比重达到 55%;基础设施建设及数字产业化能力不断夯实提升,建设完善的数字化产业链和数字化生态;一二三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稳步推进,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流动安全有序、数据价值市场化配置的数据要素良性发展格局;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和政策瓶颈,建立数字贸易试验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构建适应开放环境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政策体系。

三、重点工程

以全面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和数字贸易发展等任务,开展如下工程:

(一)基础设施保障建设工程

构建高带宽、广覆盖的空天地一体化网络体系,提升 5G 网络、千兆固网、卫星互联网等网络覆盖水平和服务质量;建设国际领先的新一代超算中心、新型数据中心、云边端设施等数据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支撑跨境数据流动、数据交易等领域完善的安全防护基础设施,探索应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提升数据流通安全保障能力。

(二)数字技术创新筑基工程

加快“三城一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央地企业、科研院所协同创新,推动建设世界级研发机构和创新中心;超前布局 6G、量

子通信、脑科学、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占据创新制高点,全面提升数字经济技术创新能力;坚持应用牵引、体系推进,组织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揭榜挂帅,突破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等数字技术领域重点“卡脖子”环节;继续加强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核心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引领能力;聚焦数字孪生体专业化分工中的难点和痛点,开展数字孪生创新计划;推动建立融合标准体系,加快数字化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

(三)数字产业协同提升工程

发挥北京市科创中心优势,继续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数字产业,培育壮大和引进落地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布局一批战略性前沿产业,积极引领北京和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探索建设国际化开源社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源项目和产业生态,汇聚创新资源,赋能数字产业建设。面向5G、工业互联网、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集成电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与信息安全等领域打造国际一流的产业集群,发挥集聚引领、产业协同和辐射带动效应,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为提升我国数字产业能级发挥核心牵引作用。

(四)农业、工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高质量发展等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发展数字田园、AI种植、农业工厂,推进农产品电子化交

易,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一批数字农业战略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推进智慧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资源的数据化和在线化,创新服务资源融合共享机制,加大涉农部门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整合力度,建设智能化的农业生产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和农村数字经济发展。

支持传统工厂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工业数据分类分级、采集、汇聚、共享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作,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工厂。促进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落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北京市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着力培育服务型制造业、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生产、组织和商业模式。引导工业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进行供需对接,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五)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协同创新,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建设互联网医院,开展远程诊断和健康管理服务。全面推进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共享和电子医学影像共享,建立共享数据资源库和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

鼓励和支持各类平台型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开展云课堂等智慧教育业务,探索教育新模式。引导学校与平台型企业合作开发优质线上教育产品,在部分学校试点开展互联网教学,推进智慧校园

建设。推进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优质资源汇聚共享。

发挥北京金融机构总部密集优势和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引领作用,推动在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跨境支付、贸易融资、智能监管等领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打造标杆性金融科技企业和创新示范,促进政府、市场、机构之间多方互信和高效协同,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探索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经济、社会精准治理领域开展应用试点示范,打造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全国高地,赋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六)数字贸易发展赋能工程

加强对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多元化支持,推动一批数字贸易跨国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数字服务贸易孵化平台,吸引和培育数字贸易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搭建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提供数字贸易大数据管理、政策咨询、分析预警、信用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服务功能,实现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会展交易平台功能,促进数字贸易发展。

(七)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组建大数据交易所,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安全保障体系和平台监管机制,开展数据交易商业模式创新试点,推动数据交易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驱动改革。培育数据市场,推动多行业、多领

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有序流通,实现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构建数据交易生态,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释放数据红利,提升数字经济效益。

(八)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工程

探索数字经济、数字贸易相关管理制度创新,加快推进在数字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努力打造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创新监管工具。针对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商业存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贸易形态涉及的跨境数据流动、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内容,最大限度放宽和创新管理政策机制,营造安全开放的发展新环境。

(九)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工程

立足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构建“三位一体”数字贸易试验区,加快形成一批高端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对外开放国际合作新窗口,构建数字贸易跨境服务支撑体系。开展跨境数据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安全保护及风险管控机制,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数字服务、国际资源引进、跨境电商等领域开展试点,集聚一批数字贸易企业和示范项目;推动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政策创新,打造守正开放、包容普惠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营商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责权统一、分工明确的推动落实机制。各责任

主体将相关任务纳入年度计划,加强落实。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研究制订战略规划、实施方案、技术途径、重点技术攻关等领域加强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加快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和创新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打通相关产业链;用好用足北京市相关先行先试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支持措施,积极在北京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中应用。

(三)完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鼓励校企进一步深入合作,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相关产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以多种方式吸引相关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吸引海外高端专业人才来京发展。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度鼓励发展商业 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0〕48 号

各区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2.0 版)(京商消促字〔2020〕39 号)，市商务局在 2020 年度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中，补充支持方向、支持条件、支持标准、工作要求等相关内容，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示范首店、旗舰店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支持国际品牌¹(不含港澳台)企业和本土自主品牌²(含港澳台)企业及授权代理商在本市开设示范亚洲首店³、中国(内地)首店⁴、北京首店⁵、旗舰店⁶。

1. 支持店面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以及

¹ 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² 在中国行政区域(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³ 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亚洲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⁴ 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⁵ 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⁶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北京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

12 个月房租。

2. 支持国际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海外版权代理费。

(二)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商业场所业主或实际经营单位、互联网平台企业等,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引进线下实体示范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

(三)支持品牌首店、本土知名品牌、商业综合体、商业运营机构等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在京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场租、搭建费用。

二、支持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且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实际投资单位;

2. 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应准确、真实;

3.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5. 项目已获得或将获得中央及其他市级部门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应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二)申报示范首店、旗舰店的鼓励对象,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支持的示范首店、旗舰店应在北京注册登记,在2019年1月1日(含)以后新设⁷,并连续经营12个月以上。

2.国际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首店(旗舰店)实际产生的连续12个月房租和店面装修应超过100万元;本土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首店(旗舰店)实际产生的连续12个月房租和店面装修应超过50万元;国际品牌授权代理商的海外版权代理费应超过100万元。

3.鼓励对象入驻北京后,运营稳定,业绩良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三)申报引进线下实体示范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新引进的国际品牌示范首店、旗舰店实际产生的连续12个月房租和店面装修应超过100万元;本土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首店、旗舰店实际产生的连续12个月房租和店面装修应超过50万元。

2.新引进的示范首店、旗舰店自注册登记起连续经营12个月以上,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

三、支持标准

(一)申报示范首店、旗舰店支持资金

⁷指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的首店、旗舰店,或者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在2019年(含)之前,但是在2019年1月1日(含)以后成为旗舰店的。

1.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同支持比例、不超过最高限额给予资金支持,如果申报主体同时符合多个支持类别,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

序号	申报主体	申报类别	最高限额(人民币)
1	国际品牌企业	亚洲首店	500 万元
2		中国(内地)首店	200 万元
3		北京首店	50 万元
4		旗舰店	50 万元
5	本土自主品牌企业	中国(内地)首店	200 万元
6		北京首店	50 万元
7		旗舰店	50 万元
8	国际品牌授权代理商	亚洲首店	500 万元
9		中国(内地)首店	200 万元
10		北京首店	50 万元
11		旗舰店	50 万元

2. 对店面装修建设、租金等总体投资,国际品牌和本土自主品牌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和 20%、最高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

3. 对国际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海外版权代理费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 50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

(二) 申报引进线下实体示范首店、旗舰店奖励资金

1. 对成功引进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引进企业⁸,按照每新增引进 1 个示范首店、旗舰店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⁸ 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机构、商业场所业主或实际经营单位、将线上品牌引入线下开设实体首店的互联网平台企业。

2. 对于纳入首店在谈项目库并最终落地经营示范首店、旗舰店的引进企业,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每新增引进 1 个示范首店、旗舰店,额外奖励引进企业最高 2 万元。

(三)申报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支持资金

对品牌首店、本土知名品牌、商业综合体、商业运营机构等在京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的场租、搭建总费用的 50%、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

四、最低经营期限

申报主体应承诺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自获得补助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1 年内有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退回相应补助资金。

五、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附件 1);
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附件 2);
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 3);
4. 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情况表(附件 4);
5. 项目单位法人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6. 项目单位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 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

8. 申报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示范项目的企业,还应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申报类别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首店说明、代理协议、引进协议、场地租赁协议、营业中的首店照片、首发首秀活动照片等);

9.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在 2020 年全年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择优予以支持。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各区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应及时完成项目初审,并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市商务局财务处。

八、工作要求

1. 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

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2. 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3.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4. 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指导项目申报,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已经按照《关于申报2020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京商财务字[2020]10号),提交示范首店、旗舰店的项目申报材料,通过评审的项目仍然有效,不需要重复申报,按照本通知相关支持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未通过评审的,可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重新申报。

8. 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未提交过示范首店、旗舰店项目申报材料的新增项目应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申报。

9.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0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京商财务字〔2020〕10号)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项目申报书(含四张表)(略)

2.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略)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4.2020年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情况表(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11月5日

(业务咨询联系人:消费促进处葛西来 55579555;

项目申报联系人:财务处邵婷 5557933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190 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旅行社：

现将新修订的《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发布实施，符合相关条件的旅行社可按规定申报年度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入境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增进国际交流,优化旅游消费结构,助力北京提升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地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与扶持对象(以下简称申报主体)是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第三条 奖励年度以自然年度划分,实行事后奖励。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自申报年度以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罚款以上(不含)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事故、无重大群体访事件和重大旅游投诉。

第二章 奖励与扶持资金项目内容与范围

第五条 旅行社入境外联人天项目

根据旅行社年度综合指标统计(以北京市统计局统计数据为基础)的相关数据,对符合申报主体资格、申报年度“入境外联人天”排名靠前(前二十名以内)的旅行社给予奖励与扶持,标准为:

排名第一至三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50 万元；第四至十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40 万元；第十一至十五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30 万元；第十六至二十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20 万元。

本项目与旅行社入境接待人天项目、入境接待人天增幅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旅行社入境外联人天增幅项目

根据旅行社年度综合指标统计(以北京市统计局统计数据为基础)的相关数据,对符合申报主体资格、申报年度与上年度入境外联人天数相比增幅排名靠前(前十名以内)且申报年度“入境外联人天”数在 4000 人天(含)以上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和扶持,标准为:增幅排名第一至三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30 万元;第四至十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20 万元。

本项目与旅行社入境接待人天项目、入境接待人天增幅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旅行社入境接待人天项目

根据旅行社在电子行程单系统填报的有效数据(参照统计部门的年度统计数据),对符合申报主体资格、申报年度“入境接待人天”排名靠前(前十名以内)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和扶持,标准为:排名第一至三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15 万元;第四至十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10 万元。

本项目与旅行社入境外联人天项目、入境外联人天增幅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旅行社入境接待人天增幅项目

根据旅行社在电子行程单系统填报的有效数据(参照统计部门的年度统计数据),对符合申报主体资格、申报年度与上年度入境接待人天数相比增幅排名靠前(前十名以内)且申报年度“入境接待人天”数在 4000 人天(含)以上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和扶持,标准为:增幅排名第一至三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10 万元;第四至十名的旅行社可奖励 5 万元。

本项目与旅行社入境外联人天项目、入境外联人天增幅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旅行社入境包机项目

申报年度内,每次组织不少于 60 名境外旅游者乘非固定航线的包机入境抵京旅游,且旅游者在京过夜两晚(含)以上的旅行社,可奖励 2 万元(奖励名额按照项目预算安排和旅行社申报情况择优认定)。

第十条 入境旅游特别奖

对申报年度内为北京入境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如:积极宣传北京旅游过境免签政策、在重点入境客源国积极宣传北京旅游资源、开发高品质、有特色的北京入境旅游产品(线路)效益显著等。

特别奖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每年可奖励不超过 5 家旅行社。

第三章 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

申请奖励与扶持资金,需按规定时限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加盖单位公章)。
2. 旅行社年度财务报表。
3. 旅行社年度综合指标统计报表(应以北京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为准)和填报电子行程单系统有关凭证材料。
4. 申请入境包机奖需提供以下材料：
 - (1)需中方包机地接社提供填报电子行程单系统凭证、包机游客名单、航班到达时间、酒店入住确认单、财务结算单等。
 - (2)需境外包机组团社提供组团社与航空公司的包机协议或有效证明,包机人数、北京地接社名称等。
5. 申请入境旅游特别奖,需提供为北京入境旅游市场健康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审核和拨付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选定一家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完成后,提交项目专家评审组审议,然后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程序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资金,市财政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审核批复。如审核批复同意,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按有关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为保证本办法的顺利实施,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每年组织成立旅行社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评审,并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旅行社进行审核。发现以下情形,取消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申报资格,已拨付的奖励与扶持资金交回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以“零团费”、“负团费”或“不正当低价”运作入境旅游业务,扰乱旅游市场正常秩序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入境旅游统计数据及相关财务数据的;

(三)严重违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十四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由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修订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入境旅游有关统计概念的说明

附件

入境旅游有关统计概念的说明

1. 外联入境游客人数：指报告期内旅行社自组外联的入境游客人数，反映旅行社对外招徕的能力。旅行社按以下要求统计外联人数：

(1) 入境游客不论其停留时间多少、旅游线路长短，只统计一次；

(2) 旅行社只统计本社自主外联团的实到人数。

2. 外联入境人天数：指旅行社外联的每个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或本省市)实际停留的天数之和。

外联入境游客天数 = (离境日期 - 入境日期) + 1 = 过夜数 + 1

外联入境人天数 = 外联入境游客天数 * 外联入境游客人数

3. 接待入境游客人数：指由旅行社实际自组外联的入境游客及接收其他旅行社委托接待的入境游客的人次，包括接待的入境旅游者和入境一日游游客。

4. 接待入境人天数：指由本旅行社实际接待每个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或本省市)实际停留的天数之和。包括外联的和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接待的团队及零散的入境旅游者的实际停留的天数之和。

接待入境游客天数 = (接待离开日期 - 接待开始日期) + 1
= 过夜数 + 1

接待入境人天数 = 接待入境游客天数 * 接待入境游客人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07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领会，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广文化特色突出的互动式、体验式、沉浸式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和《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能充分展示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优势,对传播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等有示范和引领作用,具有服务接待条件,对公众或团体开放,能为游客提供互动式、沉浸式旅游体验服务的资源场所。

第三条 基地建设运营应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并举。

第四条 基地体验项目应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工作,遵循“自主申报,突出特色,统一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基地认定标准,统筹组织基地认定,对纳入认定范围的基地进行复审、复核等工作。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基地复审、复核。

第七条 北京市各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辖区内基地的初审、推荐,配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对本辖区内基地的复审、复核。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基地初审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本级财政负担。

第八条 基地运营单位对基地的规范运营、安全应急、投诉处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承担主体责任。

基地运营单位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进行基地申报:

(一)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文化旅游体验主题鲜明,具有突出的中国传统与现代文化特色;

(二)文化旅游体验兼具知识性、参与性、趣味性和互动性,流程设计科学,体验形式多样,体验者参与度高、认同感强;

(三)文化旅游体验服务规范,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四)外部可进入性强,导引导览标识位置醒目,环境干净整洁,整体适游性好;

(五)内部环境具有文化氛围;

(六)配备厕所、停车场及休憩场所等配套设施;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提示及警示标识,并定期维护保养;

(七)通过公布开放时间或接受预约等方式对外开放;

(八)申报单位应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成立时间两年以上,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配备专业的管理队伍,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基地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资质证件,包括消防许可证、基地内所有建筑的房产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与食品卫生许可证(如经营餐饮);

(十)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两年内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市场秩序问题、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可根据国家和本市对基地发展的要求,对基地的认定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基地申报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申报承诺书及评分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介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地、运营管理单位、体验项目(场地、服务人员、接待、营销等)、相关管理制度或措施(治安、消防、防汛、生产安全、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服务质量、投诉等制

度措施,火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管理预案);

(四)体验流程的视频、图片资料;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工作安排发布基地认定申报通知;

(二)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以基地运营管理单位为申报主体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合格的申报单位,依据评分标准进行实地勘验;

(三)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初审合格的申报单位,择优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推荐,并将申报材料、初审材料一并提交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各区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复审,开展实地勘验,根据复审结果拟定基地名单;

(五)拟定基地名单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直属单位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向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或直接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组织开展基地的认定工

作,每三年组织开展基地的复核工作。复核不达标的基地,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基地运营单位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基地运营发展情况报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本区基地总体运营情况后,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十六条 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将撤销其基地命名并予以公告,两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认定的申请:

- (一)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重大市场秩序问题的;
- (三)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
- (四)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基地复核结果为不合格,且在限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第十七条 因故主动撤销基地命名的,由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向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经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撤销其基地命名。

第五章 支持和服务

第十八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全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相关扶持政策,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区范围

内基地建设运营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对已认定的基地,其体验项目可通过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予以择优扶持,具体申报程序和要求参考年度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申报公告。

第二十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媒体、展会等多渠道加强基地资源的宣传推广,在基地与文旅企业的资源对接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基地运营单位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文旅体验产品,为游客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基地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参与标准化试点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营利性的基地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处于整改期间及被撤销命名的基地不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及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强化高价值专利运营 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2 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强化高价值专利运营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已经中关村管委会 2020 年第 7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实施。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强化高价值专利运营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改革“试验田”作用,强化高价值专利和高质量科技成果挖掘、评估、转化、运用全链条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高价值专利挖掘、布局能力

1. 打造示范性高价值专利挖掘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动中关村示范区高校院所、医院技术转移机构独立或与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合作,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评价标准或管理规范,建设高价值专利库;持续跟踪评价专利运营转化情况,及时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方法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机制;探索通过前期对企业免费许可与后期收益分成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专利转化运营。

2. 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专利挖掘作用。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挖掘、筛选高校院所、医院的高价值专利,与高校院所、医院沟通对接专利转化意愿,提供专利转化运营规划、“服务入股”、孵化培育等服务。

3.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中关村示范区每年发布重点高精尖产业或细分领域专利导航需求,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围绕相关需求,承担专利导航研究,形成各领域专利技术指南、产业技术路线图、关键核心技术清单等,为中关村示范区创新主体开展专利技术规划布局提供参考。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开发面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公益性知识产权数据库,实现重点产业领域专利精准检索分析。

二、推动知识产权评估方式创新

4. 完善科技成果评估机制。筛选发布一批有经验、讲诚信的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机构供高校院所、医院参考选择。推动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机构形成规范的、可操作性较强的科技成果评估方法,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服务。探索由社会组织牵头制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评估团体标准。

5. 构建风险共担的质押融资评估评价模式。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以优惠价格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评价服务。引导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承诺在企业质押融资出现违约时,对知识产权进行处置、对未偿还融资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三、优化高价值专利运营转化服务

6. 培育高水平运营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模式,探索设立专利投资基金,通过买断、许可等

方式收储高校院所、医院、企业高价值专利,组建专利池,开发形成具有较高市场化价值的专利组合,通过转让、许可、新设立企业等方式进行专利运营。

7. 促进质押知识产权处置方式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出现违约时,创新知识产权处置方式,通过股债联动(债转股)、收购许可等方式处置违约质押物,保障专利技术对企业发展的持续支撑作用。

8. 探索开发知识产权交易担保产品。推动担保机构在许可、转让等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开发知识产权交易信用保证产品,为交易双方提供履约担保服务,降低双方交易风险,促进双方交易互信,提升知识产权交易成功率。

9. 推动开展高价值专利转化对接活动。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火花”活动、高价值专利路演等活动,促进高校院所、医院和企业、投资机构等供需方深度对接,集聚资本、市场、产业等多方面资源,推动科技成果加快找到应用场景实现转化。

10. 支持维权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独立或联合其他机构通过维权融资、风险代理等方式帮助企业开展专利维权,为企业维权提供资金和专业服务支持,增强企业利用高价值专利开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四、提升企业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水平

11. 促进企业承接、转化高校院所和医院的专利。支持企业提

升承接高价值专利转化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对接高校院所和医院,通过受让、被许可方式获取在京高校院所和医院的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加快落地转化。

12. 推动企业运营高价值专利为融资赋能。支持企业与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加强对接,提升企业运用高价值专利进行融资的意识和能力,通过专利收购许可、融资租赁、专利证券化、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专利运营、获得融资。

13.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运用工作。支持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预警、运营、专利布局、法律服务等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形成知识产权高端运用示范效应。

14. 提升国外专利布局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及高校院所、医院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提升专利国际化布局的动力和能力;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企业、高校院所、医院申请国外发明专利提供服务,探索以出资或“服务入股”等创新服务模式参与国外发明专利申请。

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保障

15. 完善科研人员激励、规范引导机制。制定发布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事项规范指引,提升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法律规范意识和能力。加强与相关高校院所对接,指导、推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工作,形成示范案例。推动央企科研机构探索开展科研团队入股成果转化项目公司等改革试点,建立央企科研

机构、科研团队、项目公司多方合作、共享成果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16. 搭建线上常态化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中关村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征集可交易、可转化项目,采取 3D 虚拟+现实展厅、线上活动全程路演直播、网络端和手机端推广等多渠道开展项目推介服务,打造“全球买、全球卖”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成果发布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17. 加强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组织、知识产权专业机构面向高校院所、医院、企业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中关村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相关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评定工作,发布相关培训教材和团体标准,培育一批既懂知识产权、又懂转化和孵化的技术经理人,在专利项目挖掘评估、转化服务、团队组建、资源匹配、投融资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18. 发挥社会组织联动服务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高价值专利运营等开展政策宣讲、专业培训、对接沟通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发布自律公约、建立诚信档案,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3 号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发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丰台区人民政府共同制定了《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丰 台 区 人 民 政 府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全面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交通强国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与丰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丰台区政府)联合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

紧抓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机遇,把握轨道交通产业智能化、电气化、轻型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创新与产业资源优势,聚焦支持中关村丰台园,以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为重点,以特色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和产业化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央地合作发展为突破口,着力聚集全球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进一步提升产业垂直服务能力,支持中关村丰台园构建多维度的轨道交通产业支持体系,推动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项目落地,打造龙头企业引领、高端要素集聚、产业生态完整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轨道交通产业创新中心。

(二)发展原则

创新引领、前瞻布局。面向技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推动战略前沿领域的创新突破,促进轨道交通产业基础性创新、融合集成式创新和颠覆式创新。加强轨道交通与人工智能等领域跨界交流、合作、创新,构建开放式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

立足基础、强化优势。立足中关村丰台园资源禀赋、产业集聚等基础优势,遵循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律,在中关村示范区整体框架下明确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在智能装备、通信信号、工程技术、运维服务等细分领域进行布局,强化产业优势。

央地联动、集群发展。统筹配置首都优势资源,以央地合作为突破口,推动平台、技术、项目、人才等资源在中关村丰台园集聚,全面提高土地、资金等核心要素保障能力,增强轨道交通产业吸附力,打造更具创新力、更高附加值、连接更为紧密的轨道交通产业集群。

全球视野、开放合作。坚持以更开放的理念,通过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举办和参加国际知名会议会展、支持企业“走出去”等措施,全面提升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国际化水平和品牌知名度。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中关村丰台园轨道交通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产业收入超过 3000 亿元;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建成 4 个国家级研发

和产业化平台,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产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成立1家专业化轨道交通产业促进服务机构,组建2支以上产业投资基金,引进1家以上轨道交通国际高端人才培养机构;产业集群优势进一步凸显,建成2个以上轨道交通特色产业园,企业数量超过170家;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扩大,聚集国际知名品牌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3至5家,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轨道交通创新中心和产业发展示范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1. 加强轨道交通产业基础技术研究。瞄准世界轨道交通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市区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与国家科技计划等的衔接,集中优势资源要素,前瞻布局轨道交通战略预判性技术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积极突破轨道交通专用芯片、操作系统、新型城轨、磁悬浮交通和超高速列车等一批基础性、前瞻性、先导性的轨道交通重大技术,形成先发优势,抢占全球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制高点。

2. 深入开展轨道交通跨界融合创新和前瞻技术研发。建立前瞻技术研发和创新培育机制,探索长期任务委托和阶段性任务动态调整的良性竞争模式,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积极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技术与轨道交通技术融合创新,支持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技术核心的智慧建造技术研发,鼓励车辆智能运行、车内

环境智能控制等智慧装备研发。

3. 强化通信信号和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充分发挥中关村丰台园在通信信号和控制系统技术研发环节的突出优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校院所,积极开展适应多种交通制式的下一代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及装备、车车通信的轨道交通列控系统、互联互通全自动运行的列控系统、基于国产芯片的轨道交通列控系统、基于全电子联锁的列控系统、基于自主感知的智能列车安全保护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4. 支持智能化运维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利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创新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先进技术,积极开展基于无人机和智能传感的轨道交通线路环境实时感知技术、基于大数据分析和虚拟现实的设备智能运维系统、关键部件与设备智能故障诊断装置、检修智能装配及扭矩控制系统、向“状态修”“预测修”转变的智慧维护等研发和产业化,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高轨道交通智能化运维保障水平。

5. 推动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研发。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的协同创新和引进合作,加强转向行走系统、制动系统、牵引系统、线路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研发,重点推动轻量化车体、新一代轮对轴承检测设备、轨道交通车辆部件自动化检修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和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关键零部件自主化率和技术水平。

(二)打通产业创新发展链条

6. 建设新型技术创新研发机构。鼓励引导轨道交通创新型龙头企业、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或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整合各类轨道交通创新资源,建设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轨道交通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采取与国际接轨的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重点开展轨道交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等,为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提供源头供给。

7. 建设轨道交通专业孵化器。鼓励高校院所、领军企业及创业服务机构建设专业孵化器,积极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创新网络孵化器等项目落地,加强孵化器间协同合作,构建全过程全要素孵化、差异化服务的创新孵化培育体系,为轨道交通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产业对接、创业辅导等服务。

8. 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鼓励轨道交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公共研发平台、验证测试平台、认证平台、工程应用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等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积极推动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制及试验创新中心、全自动驾驶场景验证平台、环境感知和大数据平台、轨道交通安全控制与专用芯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落地,开展合作研发、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高端研发服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产业上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9. 组建专业化轨道交通产业促进服务机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匹配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产业规划战略研究和咨询服务,搭

建产业平台,推动技术创新,提供精准化科技服务,推进应用场景需求挖掘与技术供给,推动产业创新资源导入和对接,营造产业发展生态。

(三)打造产业特色空间载体

10. 打造轨道交通专精特新园。以丰台创新中心 5 万平方米建筑空间为载体,培育引进一批基础好、潜力大、行业带动性强的“专精特新”轨道交通中小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企业,集聚一批全球顶尖科技人才、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构建资源共享与技术合作交流的精特新园区,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提升产业发展的空间承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

11. 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与产业化中心。聚焦中关村丰台园东三期 5.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通信与运行控制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集聚轨道交通高端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人才,打造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攻克一批轨道交通运行控制关键共性技术,提升我国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整体水平。

12. 谋划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创新基地。依托中关村丰台园西区,统筹规划北京交通大学现有高端科研平台,建设国家级重大研究平台功能组团、基础研究及应用测试功能组团、条件共享与支撑功能组团、社会服务与产业发展功能组团等,形成若干创新微中心,打造高水平科研集聚区。发挥项目中试孵化、成果转化和创

新创业的溢出效应,拓展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园区。

13. 建设中关村轨道交通前沿技术创新中心。打造国际领先的轨道交通前沿技术创新生态和创新资源集聚载体,集聚和培育掌握重大前沿原创技术的轨道交通企业,探索产学研、上下游、投融资等多方创新合作与服务新机制,形成领先的前沿技术创新生态,推动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

(四)做强做大做优产业集群

14. 支持轨道交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充分挖掘国内外知名机构各类信息和资源,通过制定专项政策、完善委托招商机制、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等形式,靶向对接,加快引进境内外知名轨道交通企业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积极争取市级支持,推动市属企事业单位及下属研究院、子公司逐步向丰台区集聚。坚持“集中扶持、扶大扶优”的原则,加大对企业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等支持力度,集中扶持一批轨道交通龙头企业。

15. 培育轨道交通“隐形冠军”企业群。开展轨道交通“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计划,加强精准服务、示范引领和政策支持,引导轨道交通企业长期专注细分产品市场的拓展、产品质量的提升和名优品牌的培育,推动轨道交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隐形冠军”潜力企业,不断提升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16. 支持大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场景市场。鼓励央地合作发展,支持现有大型轨道交通企业发挥资源整合优势,通过任务众包、研发协作、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带领中小微企业开拓市

场,建立稳定的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促进轨道交通产业纵向链接、侧向配套,完善和延长产业链,推动大中小微企业互动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加快国产替代化进程,提升产业发展的竞争能力和创新效益。

(五)优化产业创新创业生态

17.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产业促进作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联合行业领军企业成立轨道交通社会组织,做实北京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中国铁道学会园区分会落地中关村丰台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资源整合、产业发展、交流合作、市场推广、企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和资源的对接。

18. 大力吸引轨道交通顶尖创新人才。充分利用海外战略科技人才政策体系,引进世界级轨道交通顶尖人才及创新团队,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高聚工程”“雏鹰计划”“丰泽计划”等,统筹人才发展资金,着力构建轨道交通人才培育引进政策体系。联合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轨道交通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推动“一带一路”轨道交通国际高端人才培训中心、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专业认证培训机构等项目落地,培育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高端专业工程技术人才等。

19. 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基金。鼓励政府投资平台、轨道交通核心企业、优势社会资本联合设立市场化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孵化行业内具有发展潜力的公司,推动产业和资本融合。支持北京市自

然科学基金—丰台轨道交通前沿研究联合基金扩大规模,提升轨道交通前沿研发能力;推动成立轨道交通产业转型升级基金、产业并购基金,加大对成长期、成熟期轨道交通企业的投资。

(六)链接全球高端创新网络

20. 加强国际研发合作。探索设立轨道交通国际科技合作战略联盟,积极争取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实施国家轨道交通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鼓励中关村丰台园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国际技术合作。支持企业以收购兼并、合资合作、独资新建等方式在海外设立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提高全球联动创新能力,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产业发展经验。

21. 创制轨道交通领域技术标准。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集聚轨道交通标准化服务资源,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和多主体联合开展轨道交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中关村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围绕车辆、机电产品等领域建立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区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互联互通等标准的研制与实施。

22. 支持举办和参加国际会议会展。加强与国际知名机构、国家部委、国家级协会和商会等合作,申办和引进一批具有轨道交通行业影响力的高峰论坛、高端学术会议及知名商务会议。积极吸引世界 500 强轨道交通企业在丰台区举办国际性年会,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轨道交通分论坛、中国国际现代化铁路技术装

备展览会、中国铁路发展论坛等落地并设立永久会址。鼓励企业参加具有国际重要行业影响力的境外展览展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中关村管委会和丰台区政府积极争取市政府相关委办局支持,加快在全市层面形成促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行动的实施、监督、评价等重点任务。加强顶层设计,与央企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强化中关村丰台园原始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辐射能力建设,加强与其他园区联动,形成优势互补、差别发展的协同格局。

(二)加强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各类研发计划支持,推动北京市相关部门、北京科技创新基金等加大对轨道交通产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关村管委会和丰台区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按照中关村示范区“1+4”资金办法和《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丰政发〔2018〕13号)、《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丰投促发〔2020〕5号)、《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丰科园委发〔2018〕4号)有关办法以及丰台区其他专项资金办法安排年度预算。符合中关村示范区“1+4”资金办法的由中关村管委会给予相应资金支持,丰台区政府在此基础上给予1:1配套支持,其他由丰台区政府单独给予资金支持。

(三)加强落地服务

建立健全项目促进直线推进工作机制,采取专题会议调度、交办单、配备服务专员等方式,提前介入,开辟绿色通道,打造无障碍服务环境,全方位一站式解决办公空间、注册、人才公租房等项目引进建设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早签约、早落地。加大对项目落地支持,丰台区政府对区域综合贡献达到一定金额的新引进企业,按区域综合贡献给予资金奖励,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贡献给予奖励支持,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中关村丰台园待开发的土地资源重点发展轨道交通产业。

(四)加强督办及宣传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定期对科技创新、项目引进、平台建设等完成情况开展评估评价,将完成情况和督办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确保项目快速有序推进。深入挖掘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实施中涌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形成典型案例,加大对创新企业、重大合作项目、代表人物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交流合作,形成业界共识,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数字经济引领 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4 号

各有关单位、中关村各分园：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数字经济引领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中关村管委会 2020 年第 8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数字经济引领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为贯彻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策源和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数字经济是指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数字经济通过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不断催生新模式新业态,实现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一)发展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资源禀赋,紧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夯实技术创新底座为基础,以数字技术赋能培育十大新业态为重点,以七大新场景建设、培育企业矩阵、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治理体系为路径,精准发

力,重点突破,全力实现中关村示范区始终在全国乃至全球数字经济领域的技术引领、产业引领、应用引领、集群引领、生态引领和规则引领,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创新提供新动能,为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发挥创新引擎和重要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战略导向、服务大局。精准把握国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深入落实全市工作部署,以支撑服务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充分调动各类资源要素,引导中关村创新创业主体敢于创新、不断探索、积极开拓,力争在国家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中贡献“中关村力量”。

创新引领、技术支撑。始终瞄准全球科技创新前沿领域,紧抓数字化转型重大机遇,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产业先发优势,支持重大颠覆性前沿技术研发,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中关村数字技术与各行各业的融合渗透,激发深层次的产业变革,释放创新活力,实现产业赋能,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数据驱动、融通开放。遵循数字经济发展客观规律,加快培育以数据为核心要素和重要驱动力的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相关规则政策,充分激发数据流动活力,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在国际创新网络重要节点作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增强数据使用和新业态发展的国际共识,共建有利于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规则制度体系。

企业主体、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强化企业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进一步发挥中关村示范区政策创新“试验田”作用,在数字经济监管治理、应用场景建设等方面,大胆探索、试点示范,以新模式、新路径开创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中关村示范区数字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和系统解决方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一批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迅速成长,全力建设成为国内数字经济发展技术策源地、全国数字经济改革创新示范区和全球领先的产业创新高地。主要目标包括: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到2022年,中关村示范区数字经济企业总收入规模超过4.6万亿,年均增速不低于15%。

——技术实力显著提升。围绕算力提升、算法优化、数据采集传输和重点行业融合应用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应用创新技术,构建便捷高效的技术适配体系,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前沿技术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生态。

——企业集群优势凸显。面向工业互联网、协同办公、新零售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10家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平台型领军企业、100家独角兽企业和国内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涌现出一批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集群式发展优势凸显。

——产业生态环境良好。支持数字经济示范区和特色产业园建设,加快开放一批示范应用场景,支持一批数据交易平台、中试

基地、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探索、试点落地一批创新政策,进一步营造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良好产业生态和政策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字经济创新底座,实现技术引领

加强数字经济底层技术的研发攻关,积极布局算力、算法、数据、安全等数字技术新赛道,强化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充分发挥“中关村方案”作用,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底座。

1. 发展集成电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提高算力水平。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加快通用芯片、大数据底层框架、分布式存储、云原生和云容器等共性技术研发布局,支持基于中关村技术的人工智能超高速计算中心、公共算力平台建设,提升超高速计算能力。发挥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作用,支持概念验证项目和前沿颠覆性项目,前瞻布局量子芯片、光子芯片、类脑芯片等新赛道,促进前沿技术与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创新。

2. 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推进算法优化和升级。加快构建深度学习开源框架生态,举办人工智能算法创新大赛,鼓励开发者基于中关村开源框架推动算法创新,共建开源生态。支持自动机器学习、非监督学习、迁移学习等前沿算法研发,支持领军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开源平台、算法资源库和开源代码托管平台,加快垂直领域人工智能操作系统研发,提高创新算法行业应用能力,推动智能算法的优化与升级,加快数字经济智能化创新。

3. 发展 5G 和传感物联技术,增强数据采集和传输能力。加

快网络功能虚拟化、网络切片和多接入边缘计算、自组织网络等5G网络关键技术研发,持续推进短距离无线通讯、基于超宽带无线通信技术定位、多网络融合等物联网技术攻关,加大对微机电系统、仿生传感、光电传感等新型智能传感技术的前瞻布局。推动通信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与行业应用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建设5G产业研究院等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围绕芯片、器件、模组和行业应用,开展应用研发和标准创制。举办中关村5G创新应用大赛,深度挖掘5G应用场景,加快5G融合创新场景建设速度和商业化落地进程。

4. 发展信息安全技术,建设数字安全保障体系。积极突破区块链、量子通信、隐私计算、安全态势感知、软件定义安全、安全虚拟化等信息安全前沿技术。加大网络安全领域平台型领军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中关村企业与中央企业、高校院所等深度合作,提高中关村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中关村网络安全领域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作用,服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

5. 增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供给能力,推出“中关村方案”。围绕国家和各地5G专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政务专网、新型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支持中关村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共同体,联合推出技术领先、性能强大、安全可靠的中关村系统解决方案。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技术领域,建立中关村企业目录和技术产品清单。支持中关村企业积极争取各地政府采购和应用示范项目,参与项目

建设和运营,服务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布局。

6. 推动技术交叉融合创新,积极开辟数字技术新赛道。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推动 5G+8K、5G+VR 云游戏、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虚拟数字人、卫星互联网、智能驾驶舱等融合创新技术产品商业化进程,发展新业态、做大新市场,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面向世界前沿科技,聚焦技术突破、产业变革和未来市场潜力,挖掘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前沿技术创新项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的新赛道布局,积极布局未来产业发展。

(二)拓展数字经济十大新业态,实现产业引领

聚焦工业互联网、协同办公、新零售、互联网医疗、智慧教育等十大新业态,发挥中关村技术创新和产业优势,提升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供给能力,加速产业数字化发展,不断培育做大基于数字技术的新兴业态,持续形成新经济增长点。

1. 工业互联网。加强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研究应用,推动工业软件、工业App、工业数据建模、工业智能、数字孪生等重点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加快建设工业芯片创新中心,推动中关村工业芯片产品进入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市政管网等领域。加快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先导园建设,支持一批由中关村创新主体牵头建设的跨领域跨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2. 协同办公。支持实时语音识别、自动翻译、高清视频编解码

技术及芯片、智能会议调度管理、内容追溯等前沿技术应用研发。支持即时通讯、远程视频和多人协同等产品创新,构建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的办公服务和“随时随地”的在线办公环境。鼓励中关村领军企业开放协同办公产品技术接口,带动上下游企业研发多样化特色应用,联合打造下一代智能协同办公系统。加大对中关村协同办公产品的推广力度,构建龙头带动、平台共享、协同发展的产业业态。

3. 新零售。支持中关村企业发挥人工智能、区块链、VR 等技术优势,聚焦供应链管理、精准营销获客、沉浸式销售体验和商品配送等环节,为传统零售企业提供新零售升级解决方案,实现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会员、支付、库存、服务全面升级。建设中关村新零售技术产品创新资源池,支持中关村新零售技术领军企业与传统零售企业、老字号企业等,合作开展新零售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推广云逛街、智能试装、VR 逛店、无人物流、虚拟助理等新模式新服务。

4. 互联网医疗。推动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身份认证等技术与各类医疗创新资源和需求对接,支持中关村领军企业围绕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和远程治疗等服务,加强创新应用技术研发。面向在京各类医疗机构,积极推介中关村企业各类技术产品,助推医疗机构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提升互联网诊疗服务体验和诊疗

效率。

5. 智慧教育。围绕智慧授课、智慧学习、智慧辅导等教育领域智能化升级需求,支持中关村企业开展教学知识图谱、注意力识别、交互式反馈等先进算法应用开发。加快教育平台、网校、慕课(MOOC)、云直播、云课堂等新兴在线教育模式发展,支持中关村企业研发智慧教室、智慧校园、新一代教育装备,推动应用示范。支持成立中关村智慧教育产业联盟,建立行业共享共建的教育数据开放平台,提高算法优化迭代能力。实现以数据为驱动、全生命周期提供个性化知识和技能服务的智慧教育新业态。

6. 智慧交通。围绕拥堵疏导、应急管控、路径优化等交通物流行业需求,加强底层技术创新与集成,推动智能决策、信号优化、动态车道、自动驾驶等前沿技术应用落地。支持成立智慧交通产业生态联盟,促进中关村企业积极参与智慧交通应用场景建设,形成场景建设推荐清单和技术支撑资源池。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支持中关村领军企业建设自动驾驶生态体系,整合传感、决策、控制、安全等技术产品,赋能传统汽车制造。发展智慧物流产业,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提升物流系统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实现智能、高效、便捷、安全的智慧交通物流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

7. 金融科技。积极突破分布式存储、密码学、共识机制、智能合约、跨链技术、代码审计等关键核心技术,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在数字金融等领域创新应用,梳理重点企业案例,建设全市区块链企业库。围绕供应链金融服务、数字资产交易等领域,加强资源整

合,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建设数字金融创新平台,形成分布式生产在全国、模式创新在北京、数字金融服务在中关村的产业生态格局。

8. 智慧农业。聚焦农业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智能管理需求,加强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通信、遥感等技术集成应用。支持“中关村(平谷)农业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举办智慧农业前沿创新大赛,吸引企业集聚。发展可追溯服务、直播电商、休闲农业电商、数字乡村旅游等技术,赋能传统农业,提高农业产量,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培育智慧农业新业态。

9. 智慧生活。推动 5G、物联网、大数据、计算机视觉等前沿技术赋能日常生活、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探索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社区管理和精准防控;发展智慧楼宇、智慧物业、智能安防、智慧环境监测等“智慧生活”综合应用,支持创新技术产品首批应用,提高技术应用落地能力。支持无人配送、线上体验等技术,提升 O2O 行业智能化水平,提高餐饮、住宿、娱乐行业线上渗透率,满足日常生活个性化需求。举办智慧养老挑战赛,支持可穿戴传感、远程智能监控等技术研发,推出智能适老技术产品,创新智慧养老业态。加快智慧生活技术商业化进程,不断提升全社会智慧生活获得感。

10. 数字文旅。加强超高清视频、5G、VR/AR/MR 等技术在文化创意、旅游会展等领域渗透。推动网络直播、短视频、云看展、云旅游等文旅线上服务。推广“游戏+虚拟旅游”“动漫+云上会

展”“电影+沉浸式体验”等创新技术应用,构建数字“虚拟文化空间”,带动由虚拟体验形成的周边产品消费。支持建设科技文化融合特色产业园,举办文化科技前沿技术大赛,助力数字文旅发展。推动数字文旅成为疫情后产业发展新增长点,为公众提供丰富的数字文旅产品,刺激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三)建设数字经济新场景,实现应用引领

聚焦智慧城市、“科技冬奥”、智慧园区等七大场景的智慧建设需求,充分发挥中关村数字技术和企业优势,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促进京津冀应用场景有序建设与开放,以“高含金量”的场景为企业构建模型、迭代算法、积累数据、形成新商业模式提供有效路径,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1. 拓展智慧城市应用场景。针对城市更新、城市安防、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等超大城市治理与服务需求,推进物联网、5G 网络图像传输和处理、超高清视频、综合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领域关键技术开发与集成创新应用,提高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针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技术需求,挖掘数字建筑、智慧交通、节能减排等先进技术,加强示范应用,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针对交通智能管理、智慧轨道交通建设等需求,加强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环境智能感知及控制、智能安检与维护等技术在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应用场景中的应用示范。打造广泛连接、快速反应、精准治理的“智慧城市大脑”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2. 提升“科技冬奥”智能体验。聚焦“科技冬奥”等重大赛事活动,围绕办赛、参赛、观赛等重点环节,支持中关村企业开展数字孪生、云直播、沉浸式观赛等应用技术研发,形成创新应用案例库。在首钢 AI 园、冬奥赛区等重点园区和场所,加强智慧导览、高清直播、智能机器人、数字化 3D 重建等优势技术应用,提高运动赛事场景的智能化体验水平,助力“科技冬奥”建设。

3. 提高智慧园区运营水平。围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产业服务等方面数字化需求,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加强园区数字资源整合。推进 5G 网络在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园区实现全覆盖。聚焦中关村软件园、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园区,加强自动驾驶摆渡、服务机器人、无人物流小车、智慧停车管理等创新产品应用,加快智能电网、智能楼宇、园区运营可视化等应用场景落地,搭建 5G 切片网络、工业互联网测试环境等特色服务平台。持续实施生态园区建设,推动高品质生态型、智慧型园区建设。

4. 打造标杆性智能工厂。培育发展柔性制造、云制造、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强化柔性化生产能力和数字化基础支撑,支持领军企业建设智能工厂。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等重点区域,聚焦传统工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需求,组织中关村企业和产业联盟开展工业互联网万企行活动,搭建智能工厂赋能平台,布局建设一批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推动中关村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和产品在智能工厂示范应用,助推我

国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

5. 推动智慧医院场景建设。聚焦医院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升级关键环节,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等技术与医疗场景深度融合。围绕智慧医疗需求,加强 AI 医学影像分析、医疗语音识别、医用机器人等医疗辅助技术应用。围绕智慧管理需求,推动智能药柜、医疗用品智能管控等产品落地。围绕智慧服务需求,部署智能导诊机器人、自动采血机器人、电子病历信息共享平台等创新服务技术。发挥中关村领军企业作用,构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开展联合应用研发,不断推出创新应用,提高诊疗效率,提升医疗质量。

6. 支撑智慧民生效能提升。聚焦信息服务、环境治理等智慧社区应用场景需求,支持中关村企业加强身份认证、智慧停车、远程抄表等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构建直达社区居民的信息化平台,提高社区智能化管理水平。聚焦校园管理智能化需求,支持中关村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技术,构建全面感知的数据化、网络化、协作型校园,提高教学管理能力,支撑智慧校园建设。聚焦流程管理、精准营销、智能仓储等智慧商超升级需求,推动物联网、移动支付、智能体验、客户画像等中关村优势技术在大型商超百货集成应用,助力智慧商超建设。

7. 加强京津冀场景协同联动。聚焦京津冀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需求,引导支持中关村企业围绕工业升级改造应用场景,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工业大数

据、数字孪生、智能控制、模拟仿真等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加快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共同构建产业创新生态。聚焦自动驾驶、智慧物流、互联网医疗领域,支持中关村领军企业参与津冀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三地标准和准入资格互认,提高京津冀地区创新应用场景互联互通水平。

(四)培育数字经济企业矩阵,实现集群引领

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关村数字经济企业集群,支持平台型领军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和单项冠军企业,精准支持科技创业企业发展,服务数字技术合作伙伴企业发展需求,加快推动行业企业数字化升级。

1. 实施平台型企业旗舰计划。把握数字经济平台化发展特点,在电子商务、生活服务、智能终端、社交媒体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数字经济旗舰企业。支持平台型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聚焦产业应用共性问题和技術短板,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成立共建共享、优势互补、能力适配、互利共赢的创新联合体,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以及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北京市创新型企业服务工作专班作用,协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支持平台型企业进一步提升全球影响力,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2. 启动独角兽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计划。围绕新零售、数字文娱、智慧教育、AI 医疗、车联网等新兴细分领域,加大中关村独角兽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针对行业和企业发展痛点与难

点,增加科研创新支持、完善孵化加速体系、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推动一批具有市场占有率高、竞争优势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创新型企业成长为独角兽企业和单项冠军,加快支持其做大做强。

3. 加大对科技创业企业培育力度。聚焦数字经济底层技术和相关应用领域创新创业,给予科技型初创企业研发费用补贴,支持开展研发攻关。聚焦工业互联网、协同办公、新零售、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和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重点场景,遴选一批技术实力强、市场前景好、成长潜力足的初创企业,纳入中关村金种子企业培育工程,给予重点服务和支持。针对相关领域科技型初创企业订单、服务等方面的核心需求,积极动员大企业、孵化服务机构释放订单和服务资源,加强供需信息互通及精准匹配,带动初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 开展数字经济伙伴培育计划。推动中关村科技企业与传统企业建立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培育一批面向传统行业的数字化服务企业和创新应用企业,加速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国内传统行业龙头企业在京设立企业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和硬科技孵化器,加速传统行业企业云化、平台化、服务化转型,带动行业供应链企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企业间交流协作,活跃产业生态。

(五)优化创新资源要素配置,实现生态引领

聚焦数字经济发展需求,通过不断地体制机制创新和改革突破,引导技术、数据、人才、资本、园区空间等关键要素在中关村示

范区汇聚交融,持续优化提升政策环境,全力构建最适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创业生态。

1. 发挥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体系作用。聚焦数字经济,积极引导和支持中关村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挖掘和筛选相关领域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有关活动和渠道,促进项目与各分园、企业、孵化器、投资机构、特色园区等进行对接,带动项目在京转化落地。积极推动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创新型孵化器聚焦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初创企业培育,加强专业孵化人才引入,强化专业硬件配套,深化创业孵化、产业链对接、投融资匹配等工作,提升数字经济企业孵化能力。促进成果转化与创业孵化的配合与协同,更好打通数字经济科创企业培育链条。

2. 布局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以中关村一区多园为载体,充分衔接分区规划和产业定位,优化数字经济新业态、新产业空间分布,统筹建设新零售、智慧教育、智慧文旅等数字经济特色园区,促进数字经济集聚发展。支持中关村特色园区围绕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建立一批中试基地,开展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面向产业提供共享中试等新型服务,提高产业专业服务能力。推进京津冀数字经济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相关主体围绕数字经济研发设计、生产配套等产业链不同环节共建专业园区。

3. 加强人才培养交流。集聚领军人才,吸引国内外顶尖数字人才集聚中关村,继续实施中关村高聚工程等人才工程,巩固中关村顶尖人才优势。鼓励领军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开展行业间深度

交流,提高数字经济复合型人才供给能力,为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4. 创新资本支持方式。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准入条件创新,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上市企业。充分发挥中关村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成立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子基金。围绕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增加“耐心资本”供给服务,联合市场化专业团队,构建多层次、内容丰富的中关村股权基金体系。支持银行、担保、小额贷款等机构创新融资方式,采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高风控能力,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业务创新,拓展数字经济企业融资渠道。

(六)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实现规则引领

充分发挥中关村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试验田”作用,积极争取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和需求的监管政策,创新传统业态按区域、按行业治理的监管思维理念,实施一批精准有效的监管措施,鼓励创新主体、行业组织不断建立健全行业规则,为经济发展注入“数字理念”。

1. 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流通能力。积极探索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推动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治理规则。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引导具有公共属性的企业参与数据开放,加强政企数据融合。研究建设中关村数字交易创新平台,围绕数据、技术等数字经济关键要素流通开展试点示范。

2. 创新数字经济监管理念。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推动构

建符合创新规律的数字经济监管制度和监管治理体系。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营造更加开放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研究具有国际影响力、行业公信力的数字经济伦理准则,强化各类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的伦理意识与伦理精神,推动中关村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创制和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引导企业制定《中关村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公约》,提高行业自律能力。

3. 加强数字经济监管政策创新。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细分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围绕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细分行业监管服务需求,积极争取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政策创新试点,探索制定符合数字经济产业特点与发展需要的监管政策,推动新模式新业态实现监管闭环,以创新监管的政策环境培育新模式新业态。

4. 支持数字经济精准监管和智能监管。积极发展监管科技,探索适用于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的“监管沙箱”措施,提高对创新业务的可控监管能力,降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监管壁垒。充分运用文本挖掘、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研发大数据智能监察、风险监测评估等创新应用,实现精准监管,持续提升科技化、智能化监管水平。

5. 深化数字经济开放发展。推动中关村示范区在国际化开放发展中全面创新,积极发展数字贸易,打造数字贸易发展引领区。推动中关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数字基础设施、技术联合攻关与创新应用等国际合作。深化国际创新交流合作,高水平规划建设

一批国际协同创新集聚区,推进与国际创新先进区域交流,共同设立创新中心、孵化器等创新载体,加强数字贸易领域技术转移、技术及标准对接、人才培养等合作。精心筹办中关村论坛,广泛邀请国内外顶尖学者和行业专家,将中关村论坛打造成国际化、国家级、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部市区三级联动、多部门协作、各创新主体参与,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联合市相关部门、各相关区政府,共同做好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调动各企业、相关机构积极性,广泛参与、共建共享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成果。

(二)集聚创新资源

支持各分园共同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中关村集聚。加强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横纵协同”,做好与数字经济平台企业、联盟、高校院所、创投机构等资源主体沟通衔接,在项目谋划、市场推广、创新合作等方面加强协作。支持相关研究机构与重点企业合作,强化数字经济智库机构建设,为中关村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三)加大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数字经济关键领域重点平台、重大项目以及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各项金融

支持政策,保障数字经济企业良性发展。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资金等社会资本作用,满足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需求。

(四)加强督办及宣传

加强督查督办和项目评估,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梳理项目清单,制定任务台账和项目台账,强化落地实施。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引导,深入挖掘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四、附则

本《行动计划》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关于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 提升分园产业服务
能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6 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 提升分园产业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已经中关村管委会 2020 年第 7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关于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 提升分园产业服务能力 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中示区组发〔2020〕1号,以下简称《统筹发展规划》)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加快推进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建设,切实提升园区产业服务能力,推动各分园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指示要求,以突出产业特色、促进产业集聚、提升产业服务能力、构建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以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为抓手,提升分园专业化产业服务水平,围绕产业定位构建各具特色的高精尖产业集群,促进各分园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二)主要原则

坚持产业定位,科学布局。聚焦《统筹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

产业细分领域，紧扣各分园及组团产业定位，合理布局特色产业园，统筹组建产业促进服务机构。

坚持突出特色，要素集聚。面向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集聚特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相关人才、项目、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有序流动，优化创新生态，引领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坚持强化服务，构建体系。链接各类专业服务资源，延展服务链条，丰富服务内容，形成专业化、特色化、精准化的全生命周期产业服务体系，提升主导产业服务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整体布局，完善支持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特色产业园运营管理单位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分园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中关村示范区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改善，各分园产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主导产业地位突出，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特色产业园建设实现重点细分产业领域及发展组团两个“全覆盖”，成为分园主导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对所在区域的经济贡献明显提升。各分园围绕主导产业建成产业促进服务机构，产业促进服务机构与分园结合紧密、运营高效，对分园主导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凸显。

二、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

特色产业园是各分园主导产业的集聚区，是高质量发展的重

要载体,具有产业特色鲜明、空间载体完备、企业集聚显著、运营管理专业、服务体系完善、综合效益较高的特征。抓好特色产业园建设,是落实各分园产业定位,培育高精尖产业的重要抓手。

(四)加强特色产业园统筹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统筹发展规划》部署,做好特色产业园建设的顶层设计,紧紧围绕分园产业定位,统筹特色产业园建设布局和协同联动发展。各分园要围绕产业定位,在发展组团内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制定特色产业准入标准,优化发展组团的空间布局、功能用途和用地结构,优先协调特色产业园建设用地及指标,指导特色产业园编制建设规划、产业规划、运营规划,形成完整的规划体系。

(五)高标准建设特色产业园。特色产业园要突出主导产业及其细分领域特色,加强产业服务、公共配套、新型基础设施等协同创新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研发孵化、中试加速、产业发展等功能,并建设相应的空间载体;加强与所在组团教育、医疗、住房、文化等设施共建共享,打造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管理运营智能、配套服务成熟的特色产业园。

(六)提升特色产业园运营服务能力。特色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要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以市场化方式链接各类服务资源,完善产业垂直领域服务体系,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法律税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测认证、小试中试、技术交易等专业化产业服务;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创新应用场景;设立或引入产业基金,引导人才、资本、技术资源聚集;通过自身建设及联动

周边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适宜空间。

(七)提升特色产业园国际化水准。推动特色产业园通过共建国际创新中心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开展国际人才、项目的交流合作,加快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服务园区企业“走出去”,寻求国际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拓展国际市场。

(八)推动特色产业园协同发展。推动特色产业园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园区协同发展,加强资源要素整合利用;围绕产业布局,有序引导中心城区分园外溢的高精尖创新成果在多点地区及生态涵养区的特色产业园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探索利益共享机制,研究有利于科技创新企业跨区迁移的税务登记、区级财力调整、财税考核管理制度,以高精尖产业项目的转移承接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三、做强产业促进服务机构

产业促进服务机构是面向各分园管委会,协助其制定空间、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按照规划目标实施产业促进、链接各类创新要素资源、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集聚,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的专业机构,是提升分园产业服务能力的有力抓手。

(九)推动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各分园引入或设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产业促进服务机构,明确合作方向,细化合作内容。产业促进服务机构须以单独成立或与分园合资成立的方式在分园实体化运作,其核心工作人员应具有行业专业背景和园区运营管理经验。

(十)提升产业促进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要围绕分园主导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研究、搭建产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化科技服务、推进应用场景研究与供给、推动产业创新资源导入和对接、营造产业发展氛围,形成以产业研究、企业服务、资源导入、环境营造为基础的产业服务能力。

(十一)完善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发展机制。各分园管委会应加强对产业促进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与考核,与其签订绩效协议,明确绩效目标,并制定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要在建设模式、组织架构、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不断提高产业服务能力,做优做精服务品牌,提高公信力和吸附力,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四、加大市区联动支持

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的建设要以各分园管委会为主,中关村管委会给予政策引导支持,市区联动加大推进力度。

(十二)支持特色产业园建设。各分园管委会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在土地供应、人才引进、房租优惠、配套服务、项目落地、投融资等方面给予特色产业园支持。中关村管委会支持新建产业载体或盘活存量空间资源用于建设特色产业园,支持中心城区孵化器在多点地区及生态涵养区分园建设特色产业园,支持特色产业园布局建设或引入硬科技孵化器、创新型孵化器、前沿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特色产业园开展生态智慧园区建设。市区相关部门联合设立“绿色通道”,支持产业带动效应显著的龙头企业落地特色产业园。

(十三)支持特色产业园运营管理。各分园管委会出台专项政策,与中关村管委会合力支持特色产业园运营管理单位开展产业、园区等规划、研究,建设运营公共服务、专业技术、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产业服务平台,组织特色领域论坛、大赛、展览展示、技术交流等活动,开展人才、投融资、市场、供应链等对接服务。

(十四)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发展。各分园管委会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启动运营,制定产业政策,建立与分园主导产业协同发展的利益机制。中关村管委会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面向分园提供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产业支持政策等的研究服务,围绕分园主导产业谋划、举办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赛、论坛、路演、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分园各类创新主体,搭建、运营专业化产业技术服务平台。

(十五)支持特色产业园管理运营单位与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融合发展。支持特色产业园管理运营单位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并加强与所在分园的合作,升格成为产业促进服务机构。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在分园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促进分园主导产业发展壮大。

五、强化组织管理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中关村管委会做好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规划引导、布局优化和政策支持等相关工作。各分园管委会要将提升产业服务能力作为推动分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对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建设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充

分发挥中关村发展集团市场化统筹运营作用,围绕主导产业打造区域运营平台,提供专业化服务。

(十七)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对符合特色产业园标准要求的纳入中关村特色产业园支持管理体系,对发展成效好的加大各类政策支持力度,对发展成效较差的加强业务指导并督促提升,对整改不力的移出支持管理体系。

(十八)做好评估监测。建立特色产业园评价体系,重点评估特色产业园企业集聚、专业服务、综合效益等内容;建立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考核机制,重点考核产业集聚效果、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产业资源导入、产业发展收益、创新主体服务满意度等内容。分园管委会加强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运行监测,协调解决困难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关村管委会报告。

本意见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